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官镇水井村乡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H-2024-DL008

项目名称：黄官镇水井村乡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

合同包 1(黄官镇水井村乡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2177.93 元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1	黄官镇水井村乡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1 项	否	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官镇水井村乡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官镇水井村乡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12)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4年9月5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南大街44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 0916-536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916-5368111

